度簡上字第1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認聲請人等違反臺灣地區
{序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
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烱燉大法官　詹森林大法